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社〔2022〕110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相关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,市卫生健康委,各相关市级医疗卫生单位,陆军军医大学第一、第二附属医院,陆军特色医学中心:

为进一步加大合格临床医师培养力度,切实提高全市医疗卫生人员技术水平,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,更好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,现根据你单位在培学员数量,下达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市级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(详见附件)。

请按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认真

组织实施项目，同时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该项资金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应科目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（分发单位和区县）
- 2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- 3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部门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- 4.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发区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